

九、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（格式详见报价文件格式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宁市峙村河水库管理所的2025年南宁市峙村河水库管理所维修养护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南宁市峙村河水库管理所维修养护项目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广西明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9853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03.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明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05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